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17〕3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中小学 校舍安全保障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工作，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县、区）2017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部分 万元，教育救灾应急部分 万元。资金由省级财政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各

市（县、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本次下达指标请列入 2017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具体政策要求、任务清单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方面。各地应按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安排校安工程规划内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抗震加固，D 级危房拆除重建，以及局部严重影响安全的 C 级危房维修改造。资金安排的学校，必须是经当地布局调整且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他类别的学校不得安排。且已纳入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资金规划的学校不能纳入。

二、教育救灾应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中小学校灾后修葺以及重建工作。资金安排的学校必须是受灾学校。各地应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确保受灾地区中小学校全部如期复课。

三、各地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7 号）的要求，及时足额落实校舍安全保障地方承担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资金和地方

资金统一管理，分账核算，按进度拨款。不得顶替原有投入，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

四、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设区市要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县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7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